

警察回應偏見犯罪的 預期事項

在通報偏見犯罪時，您在與警察互動時為了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需瞭解的須知事項。

警察

我們在本文件中使用「警察」一詞。

我們意指警察機構內所有層級的所有執法人員，包括警察局長和警官、縣警和警員、州警以及經宣示的校園安全警衛。這些警察是經過宣誓為市鎮 (市政府) 警察局、縣警辦公室、俄勒岡州警及大學警察部門執法的警員 (非平民)。

俄勒岡州法律規定，警察需承擔下列基本義務

- [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 節](#)：以能夠讓人保有尊嚴且尊重的態度適當對待受害者
- [俄勒岡州警長協會 \(Oregon Association Chiefs of Police, OACP\) 倫理守則](#)：基本職責是要服務社區
- [俄勒岡州縣警協會 \(Oregon State Sheriffs' Association, OSSA\)](#)：加強社區安全
- [俄勒岡州警 \(Oregon State Police, OSP\) 的宗旨](#)：透過多元化的人力資源為俄勒岡州提供服務，致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自然資源。
- 根據 [《俄勒岡州修正條例》 \(Oregon Revised Statutes, ORS\) 181A.080](#) 的規定：權力與職責：
 - 執行所有刑事法律
 - 預防犯罪
- [ORS 147.380](#)：警察應為偏見事件的受害者轉介符合資格的當地受害者服務或專線

俄勒岡州法律規定警察必須：

- 以能夠讓人保有尊嚴且尊重的態度對待社區民眾。
- 在您提出要求時，滿足您的無障礙需求。
- 在您提出要求時，取得口譯員以與您溝通（[《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第三篇](#)）。
 - 不請受害者或目擊證人的家人擔任口譯員。
- 不詢問您的公民身分、原國籍或移民身分，除非這是犯罪調查必要的一部分（[ORS 181A.823](#)）。
- 如果您已年滿 15 歲以上，准許您有一名 18 歲以上且非目擊證人的人士陪伴您接受任何訪談（[ORS 147.425](#)）。
- 調查犯罪事件。
- 執行刑事法律。
- 只要不會影響調查，便應對調查進度保持透明。
- 告知犯罪受害者他們所享有的權利（[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42 \(1\) 節](#)及 [ORS 147.417](#)）。

警察應調查偏見犯罪。

- 您不需要為自己的案件提出證據。
- 您不需要有嫌犯。
- 警察必須調查涉案人、事件內容、事發時間、事發地點、事發原因及事發經過。
- 警察將會詢問您及其他人問題。

警察的調查應包含

- 瞭解您所遭受的傷害
 - 使用像是「我很抱歉您發生這種事。這是不對的。」等措辭 非常重要
- 照顧受害者、目擊證人及犯行者的醫療需求
- 妥善保管和保存證據，包括：
 - 採集物證
 - 拍照存證
 - 寄送證據到刑事鑑定實驗室進行分析
- 為所有當事方製作筆錄
- 詢問鄰居的供詞
 - 尋找其他證據（監視錄影器、標誌、附近地標、遺落的物品？）
 - 訪談其他目擊證人（目擊證人可能看到、聽到事發經過，或者可能持有相關歷史紀錄）
- 進行逮捕或發出傳票（如果警察找到可能的原因可以證明犯罪行為）
- 告知受害者有關逮捕或傳票決定以及後續流程的資訊
- 寫警察報告，包括由當事方所述以偏見為動機的確切言語（使用引號）或行為
 - 警察報告中不應包含概括性的描述，例如「Bob 接著使用**種族誹謗言語**來污辱 Maria。」
- 告知犯罪受害者有關犯罪受害者所享有的權利

與偏見動機有關的問題

- 警察將會詢問您是否認為該犯罪事件是由與偏見有關的動機所引起。
- 警察將會詢問您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動機與偏見有關。
- 警察將會詢問您犯行者所使用的具體言語（包括誹謗內容）。
 - 這不是為了羞辱或傷害您，而是為了收集證明特定犯罪行為所需的證據。
- 警察可能會詢問您特定詞彙所代表的意思（如誹謗內容）。
 - 這可能不是因為警察不知道該詞彙的意思，而是為了證明動機可能與偏見有關而有所必要。

實際或犯行者所認知的受保護族群？

- 犯行者的偏見動機不一定要與您的身分相符。
- 俄勒岡州法律要求證明的是「犯行者認為」受害者屬於哪個受保護族群，而非受害者實際屬於哪個受保護族群。
- 例如，犯行者可能攻擊受害者並對他們說出反黑人 / 非裔美國人的誹謗言語。如果受害者的身分是夏威夷原住民，則仍可按照種族偏見罪起訴犯行者。

受保護族群資訊

警察將會詢問您有關受保護族群的資訊。

其中包括：

- 種族
- 性別認同
- 膚色
- 宗教
- 性向
- 殘障
- 原國籍*

*除非是為了調查州內或當地的犯罪行為所需，否則警察不得向您詢問與您公民身分、原國籍或移民身分有關的問題 ([ORS 181A.823](#))。

警察不一定要針對 偏見事件進行調查

- 俄勒岡州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建議警察針對所有偏見犯罪和偏見事件進行調查並將其記錄在警察報告中。
 - 偏見事件是指犯行者根據其認為受害者所屬的受保護族群而針對受害者說出或做出**不屬於刑事犯罪**但動機與偏見有關的言語或行為。
- 不過，警察**不**一定要調查或記錄偏見事件。
- 警察必須為偏見事件的受害者轉介符合資格的當地受害者服務或[偏見事件應變專線 \(ORS 147.380\)](#)。

警察不得與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分享您的資訊

- 除非是法官所簽署的命令強制要求，或者是分享已可公開取得的資訊，否則警察不得以執行聯邦移民法為目的與任何聯邦移民主管機關分享您的原國籍、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 ([ORS 181A.823](#))。

想要知道民權主管單位的最新消息嗎？請追蹤我們的社交媒體！ 